

省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 所得税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4〕80号

1994年8月2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4〕81号）已印发各地，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切实贯彻好个人所得税税法

新的个人所得税法自1994年1月1日实行以来，我省征管情况总的好的。1—6月份个人所得税已入库1117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3.4%。但同口径相比，上半年收入总额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有些应税项目还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一些地方对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的甚至越权开减免税口子；一些公民的纳税意识淡薄，有法不依；少数税务机关执法不严，管理偏松，影响了这项税收收入的增长。加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不仅可以增加财政收入，而且对于调节社会各类成员之间的收入水平，缓解社会分配不公，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要统一思想认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精神，切实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支持税务部门严格执行个人所得税法。各级税务机关要定期向党政领导汇报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情况，主动研究加强征收管理的措施。个别地方超越权限自定的减免税政策必须立即停止执行。

二、广泛宣传税法，努力提高公民纳税意识

广泛开展税法宣传，提高公民纳税意识，是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基础。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企业单位都要广泛开展税法宣传教育，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层层组织税法的宣传和学习，使广大公民知法、懂法、守法，从而自觉履行纳（扣）税义务。

三、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执法，强化征管

要进一步强化代扣代缴工作。现行个人所得税是分项税制，实行源泉控制。税法规定：“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主管税务机关要对所有代扣代缴义务人进行税法宣传和辅导，对重点税源户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使其明确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要建立代扣代缴岗位责任制，经常督促和检查扣缴单位履行扣缴义务的情况。要严格执法，对少数明知故犯的，要按税收征管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要进一步完善个人应税收入申报纳税试点。个人应税收入申报纳税制度是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发展方向。今年各地要在前两年个人收入调节税应税收入申报纳税试点的基础上，再选择一些行业或单位扩大试点，进一步完善应税收入申报纳税工作。

四、定期开展检查，严肃查处大案要案

针对当前税款流失较为严重的状况，各级税务机关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对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今

文件选编

后，我省每年都要组织一次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各级监察部门要积极支持税务部门搞好专项检查，对查出的大案要案要从重从严处理，决不能姑息迁就。各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专项检查工作，广泛开展宣传，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以教育群众，震慑违法分子。

五、妥善解决税务部门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为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个人所得税税源分散、涉及面广、宣传任务重、征管难度大。为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促进这项收入的稳定增长，各地要采取切实措施，建立健全岗位目标责任制，与组织收入工作相挂钩，严格考核，以调动广大税务干部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各级财政部门可按个人所得税（不含个体工商户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入库数3%的比例安排经费，用于解决税务部门宣传经费等困难。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与省地方税务局商定。